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前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以府人力字第1000277742號函訂定公布，並於101年3月6日、103年1月8日、104年10月20日、105年3月1日及106年3月24日修正部分條文，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有所依循。為配合勞動基準法107年1月31日，及其施行細則107年2月28日之修正，並周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之管理法制，兼顧是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避免違反禁止就業歧視之法律，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四條第四款)

二、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82年9月15日(82)臺勞動一字第55646號函有關兼職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七條)

三、配合法制體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至工作規則歷次修法沿革最末項(106年3月24日修法)。(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四、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增訂排除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約用人員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於夜間工作之情形。(增訂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五、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二，修正有關延長工時選擇補休者，其補休時數計算及期限等規定。 (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修正有關休假之規定。(修正第三十一條)

七、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修正有關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未休，經勞僱雙方協商得遞延至次一年度等規定。(修正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八、配合法制體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移列至工作規則歷次修法沿革最末項(106年3月24日修法)。(刪除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九、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有關陪產假給假期間計算之規定，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十、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二，增訂「加班補休假」之假別類型。(修正第四十四條)